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宜爵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宜爵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江宜爵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5年10月，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因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原易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嗣與另案罪刑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8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09年11月13日入監執行後，接續執行另案罪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且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251號函及附件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

01 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2月16日，現尚
02 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
03 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04 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6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柔吟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